

臺灣建築學會會士頒授辦法

87年11月20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訂定
8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88年10月2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90年3月23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97年4月28日第十七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100年2月26日第十八屆第七次理事會第六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26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第八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4日第十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第十一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5日第十八屆第十五次理事會第十三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5日第十九屆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依據臺灣建築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一條規定,為表彰本會資深會員,品德兼優且對於建築相關事務或本會會務或對國家社會有貢獻,足資景仰者,得晉升為會士,特訂定臺灣建築學會會士頒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會會士候選人應年齡40歲以上有十五年以上之正會員資歷,品德兼優,且具下列事蹟之一者:
- 一、對於建築學術研究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於建築規劃設計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於建築工程實務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四、對於建築教育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五、對於建築科學技術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六、對於建築文化藝術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七、辦理建築業務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。
 - 八、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會務有貢獻者。
 - 九、其他。
- 第三條** 會士候選人應由本會正會員十人以上(其中至少三人為會士)聯名推薦,並附推薦書一份,連同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查。本會會士會於每年八月底前應成立年度會士推薦(五人)小組,就本會會員中適合被推薦為會士之會員,提出推薦。會士候選人之推薦表上應列舉候選人之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,經歷、著作、作品、會務服務資歷、建築相關事務實績或對國家社會貢獻事蹟。
會士每年遴選名額,以不超過本會正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四條** 審核作業如下:
- 一、接獲推薦後,會員委員會應完成候選人資料查核工作,提送會士會遴選。
 - 二、會士候選人經全體會士三分之二(含)以上遴選通過後,提送理事會核備。
 - 三、理事會核備後,得晉升為會士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頒授會士證書,以表隆重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